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德税通〔2025〕15706号

德惠市新概念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83050529244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
19828.77）元，限2025年9月19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
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增值税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	2022-10-01	2022-12-31	18706.4	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肆角	2023-0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0-01	2022-12-31	654.72	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2023-01-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2022-12-31	280.59	貳佰捌拾元伍角玖分	2023-01-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2022-12-31	187.06	壹佰捌拾柒元零陆分	2023-01-17
合计金额	--	--	--	19828.77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局长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